



## 中国对外缔结引渡条约30年来成绩斐然

□ 本报记者 吴琼

“30年前的今天，中国与泰国签署了第一个双边引渡条约，开启了历史上中外合作打击跨国犯罪的新纪元。30年来，我们不断织密引渡条约网络，引渡成为打击跨国犯罪、推进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的重要手段。”8月26日，在由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和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的“中国对外缔结引渡条约30年：回顾与展望”研讨会上，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马新民如是说。

当天，近百名实务部门及学术界代表围绕“缔结引渡条约30年的成就和挑战”“对外缔结及引渡实践中的法律问题”和“国际司法合作展望”三个议题展开深入研讨，梳理总结30年来我国在对外缔结和引渡国际合作中取得的经验与成就，一致认为当前我国已经初步形成了符合国际惯例、具有中国特色的引渡制度。

### 持续织密引渡条约网络

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同外国缔结司法合作类条约。其中，1993年8月26日正式签署的《中泰引渡条约》是我国对外缔结的第一项双边引渡条约，今年8月26日适逢该条约签署30周年。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马新民在研讨会上发表视频致辞，积极评价30年来中国对外引渡合作取得的成绩。

北京师范大学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孙红培在研讨会上致辞时表示：“1993年8月26日我国与泰国缔结第一个双边引渡条约，标志着我国与其他国家依据条约开展引渡合作的正式开始。30年来，我国在对外缔结引渡条约、制定引渡立法和开展引渡实践方面取得了突出的成就，我们不仅于2000年制定通过了《引渡法》，使我国开展引渡合作有了明确的国内法依据，还与其他国家陆续缔结

了双边引渡条约。”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马新民在研讨会上介绍说，1993年至今，我国已与各国缔结双边引渡条约共60项，其中亚洲国家20个、欧洲国家14个、非洲国家14个、拉美国家11个、大洋洲国家1个，涵盖我国大部分周边邻国、拉美主要大国、部分非洲国家和有关欧洲国家，特别是在与欧洲一些追逃追赃重点国家的缔约工作上取得重要突破，难能可贵。

马新民在研讨会上发表主旨讲话时指出，我国的引渡条约网络遍布五洲，目前已对外缔结了60项引渡条约，其中百分之四十都是党的十八大以来缔结的。“我们用几十年时间走过了西方国家几百年的历史，初步形成了符合国际惯例、具有中国特色的行之有效的引渡制度，取得了丰硕成果。”

“经过30年不懈努力，我国走完了发达国家近百年的司法合作条约缔约历程，已迈入司法合作条约体系相对先进的国家行列。”马新民也发表了类似看法。

### 缔约工作彰显重要意义

30年来，中外引渡条约从无到有，逐步构建起覆盖五大洲的条约网络，有效保障了我国管辖权的行使，有力促进了我国打击犯罪事业和反腐败斗争，切实维护了我国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树立了致力于打击跨国犯罪的负责任大国形象。

“我们依据这些引渡条约及引渡的平等互惠原则与其他国家积极开展引渡合作，在通过引渡追回外逃人员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功经验。特别是近年来，作为反腐败国际追逃的重要抓手和主要措施，我国通过引渡合作追回了大量的外逃犯罪嫌疑人。成功案例的取得，既是我国通过引渡开展反腐败国际合作的重要成就，也是我国国际刑事司法形象不断提升的重要体现。”孙红培说。

马新民在发言中指出：“覆盖五大洲的司法合作条约网络初步构建并不断织密，为我国开展国际追逃追赃提供了坚实法律基础，同时充分彰显了国际社会对我国司法体系和人权保障的信心与认同。截至目前，我们成功引渡回国400余人，其中大多数来自与我国订有引渡条约的国家，充分彰显了对外缔约工作的重要意义。”

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名誉主任黄凤也对我国对外缔结引渡条约30年来取得的成就给予高度评价，他指出，创造了若干个“第一”的《中泰引渡条约》的缔结开创了我国全面、系统引进关于引渡合作的国际法规范先例，为我国在国际法治轨道上开展境外追逃工作打开了新局面。

在本次研讨会上，黄凤等多位专家学者在发言中称赞外交部发挥的独特重要作用。据了解，外交部是我国对外缔结引渡条约的牵头部门，负责引渡条约的谈判、签署和后续批准生效等工作，同时也负责统筹推进引渡案件的办理以及提出、接收、审查引渡请求、代表中国政府作出承诺等，还牵头起草了我国引渡法，依托外交和法律双重背景，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在引渡实践中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多位与会专家称赞外交部将缔结引渡条约等司法合作类条约作为双边关系的重要内容，积极主动作为，持续织密条约“法网”。

### 助力国际司法合作

与会的实务部门及学术界代表纷纷表示，愿共同努力，推动我国引渡工作取得新成绩、实现新发展。

华春莹在视频致辞中表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引渡缔约工作与履约实践取得较大发展，服务国内大局的作用更加突出。下一步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丰富法律工具，密织条约网络，提高办案质量，强化

人才培养，助力我国国际司法合作行稳致远。

马新民指出，当前，世界之变、时代之变、历史之变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展开。在此背景下，制度、人权和理念之争日益向司法合作领域投射，我国引渡工作面临新的挑战。结合当前国际形势和相关工作实践，马新民对进一步做好引渡工作提出三点建议：第一，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服务反腐败追逃追赃工作大局和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第二，进一步增强统筹协调，全方位完善引渡制度机制；第三，进一步强化能力建设，全过程提高缔约履约遵约办案水平。

孙红培表示，学术界将加强国际法教学科研工作，积极为包括引渡在内的国际司法合作建言献策，为涉外法治建设、反腐败国际合作和中国特色大国外交事业贡献力量。

“引渡条约的缔结和引渡实践的开展，既是我国统筹推进国内法治和涉外法治的重要内容，也是我们深化反腐败国际合作、一体推进构建追逃追赃机制的重要途径。在此背景下，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和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联合主办，G20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承办的此次研讨会，对于纪念我国对外缔结引渡条约30年，并总结30年来我国缔结引渡条约和开展引渡实践的宝贵经验，进一步推动我国引渡和国际刑事司法合作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发展就具有重要的意义。”孙红培说。

图①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司长马新民在研讨会上发表主旨讲话。 本报记者 吴琼 摄

图② 与会的实务部门及学术界代表围绕“缔结引渡条约30年的成就和挑战”“对外缔结及引渡实践中的法律问题”和“国际司法合作展望”三个议题展开深入研讨。 外交部条约法律司 供图

□ 链接

### 中国对外缔结引渡条约时间线

● 1993年8月26日，中泰两国正式签署《中泰引渡条约》。虽然该条约是我国在引渡领域缔结的第一项双边条约，但条约确立的原则和精神即使在今天也没有过时。

● 此后，以《中泰引渡条约》为基础，我国先后与白俄罗斯、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乌克兰、乌兹别克斯坦等国缔结了引渡条约，实现了双边引渡条约“从无到有”的突破。

● 2000年，我国引渡法颁布，标志着我国引渡制度走向成熟。

● 2006年，我国与西班牙签署《中西引渡条约》，打开了我国同西方国家缔结引渡条约的突破口，具有强大示范效应。

● 此后，我国又与法国、意大利、葡萄牙、比利时、塞浦路斯、希腊等6个欧盟成员国缔结了引渡条约。

● 截至目前，我国已与各国缔结双边引渡条约共60项，其中亚洲国家20个、欧洲国家14个、非洲国家14个、拉美国家11个、大洋洲国家1个，涵盖我国大部分周边邻国、拉美主要大国、部分非洲国家和有关欧洲国家。

## 环球观察

□ 本报驻韩记者 王刚

日前结束的美日韩三国领导人戴维营会晤，意在进一步升级美国与日韩两国的同盟关系。此次会晤向国际社会传递的信号是，美国企图在亚太地区挑起事端，试图拼凑、打造亚太版“小北约”。国际社会担忧这将把亚太推向“新冷战”。韩国国内有识之士则指出，所谓的亚太版“小北约”不仅不会给日韩两国带来真正的“安全感”，反而会推高地区安全风险。一旦亚太安全局势出现动荡，日韩两国将首当其冲受到波及。

### 近期动向引发担忧

美日韩领导人在戴维营会晤后宣布，为应对所谓的“地区挑战和威胁”，今后每年三国将至少举行一次领导人会晤，并将定期举行年度三边军事演习，共享导弹预警数据等。

据韩国媒体报道，就在戴维营会晤结束后不久，韩美海军和日本海上自卫队8月29日在济州南部海域实施联合反导演习，演习重点练习三国军舰探测、追踪虚拟导弹靶标并共享情报流程。韩国海军方面称，为在年内建立戴维营会晤商定的导弹预警信息实时共享机制，三国当天还检验了相关共享体系。

上述动向不仅引起地区国家和国际社会广泛关注，也在韩国国内引发强烈担忧及不安。

连日来，韩国各界强烈批评美日韩试图打造军事同盟。有识之士指出，这是打着“维护安全”的旗号，构建封闭排他的地缘政治“小圈子”。

显而易见，韩国民众比尹锡悦政府更能看清自身的利益所在，不愿让韩国被绑上美国的“战车”，充当美式霸权的马前卒。

### 专家学者强烈反对

8月22日，韩国全国民主劳动组合总联盟前委员长权永吉、梨花女子大学前校长李仁铎、韩国文学评论家康武雄、韩国史编篡委员会前委员长李万烈、《韩民族日报》前总编辑任在庆(音)等30余名韩国专家学者举行集会，反对美日韩通过戴维营会晤缔结三边同盟。

专家们批评称，尹锡悦政府宣称美日韩构建三边同盟是“历史新篇章”“维护东北亚和世界和平的必要措施”，但这是与历史背道而驰，只不过是冷战时期美国国务卿杜勒斯尝试失败的地区军事同盟的复制品。

韩国延世大学名誉教授文正仁8月24日接受韩

# 拼凑亚太版『小北约』不得人心

国媒体采访时指出，美日韩领导人戴维营会晤给人一种回到冷战时代的强烈印象。带有排他性质的小集团在国际政治上并不被看好。

文正仁还指出，戴维营会晤并非所谓三国“共赢”，实际上是美日收获良多，韩国付出很多却一无所获，而且还承担了相当大的安全风险。

就此，有分析指出，美国花大力气要将日韩两国拉拢在一起，想拼凑、打造“小北约”，是冷战思维作祟。在亚太地区贩卖安全焦虑，煽动对立对抗，通过搞“小圈子”和集团政治来损害他国战略安全，维护美国的全球霸权，此举是逆时代潮流而动，背弃了地区民众要和平、要发展的基本诉求。对于任何带来分裂对抗的“小圈子”，爱好和平的国家和地区民众都会坚决抵制。

### 呼吁切勿充当棋子

连日来，韩国国内有不少声音要求尹锡悦政府慎重推进与美日的合作。

韩国国内舆论担忧，在美日韩同盟中，韩国恐怕会沦为美国地区战略的棋子，陪得越深就越会失去军事和外交上的主动权，落入尴尬境地。

为此，不少韩国国内有识之士向尹锡悦政府隔空喊话，呼吁其切勿充当美国的“棋子”，为美式霸权工具中取栗。

韩国《京乡新闻》指出，美国很可能把韩国卷入不必要的纷争中，这“令人担忧”。

韩国最大在野党共同民主党近日围绕戴维营会晤批评称，尹锡悦政府在美国的的主导下与美日韩缔结三边同盟，不仅于国家无益

反而有害。共同民主党首席发言人权七胜担忧韩方战略自主性遭到破坏。

《韩民族日报》刊文指出，尹锡悦政府无视历史，在没有说服舆论的情况下推进韩日同盟化，韩国社会难以接受。这家媒体还警告说，如果韩国卷入美国鼓动的“新冷战”，半岛周边安全风险将明显增加，韩国的安全态势将变得更不稳定。



当地时间8月17日，韩国民众在首尔抗议美日韩三国领导人戴维营会晤。 新华社视觉 供图

## 企图推动杀伤性武器出口

# 岸田政府小动作不断图谋为“售武”松绑

□ 本报记者 苏宁

为了给武器出口松绑，一心妄图成为“正常国家”的日本近年来小动作从未间断。近段时间以来，围绕防卫装备的出口规则，日本政府正在想方设法寻找所谓的“法理依据”。8月23日，日本执政的自民党、公明党早于原定计划，提前召集修改《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及运用方针（以下简称“原则及运用方针”）的工作组会议。会上，日本国家安全保障局、防卫省官员发表意见，要求修改现行原则及运用方针，对警戒、运输等5类防卫装备品，允许搭载杀伤性武器出口。

分析人士指出，上述危险动向背后，暗藏着日本政府意图放宽武器出口政策谋求军事松绑的动机，这显然违背日本和平宪法理念，将给地区和平与稳定带来严重负面影响。

### 工作组会议提前举行

据《产经新闻》报道，此次工作组会议是按照日本首相岸田文雄的指示提前至8月举行的。

据了解，旨在研究修改原则及运用方针的工作组会议成立于今年4月。经过数月讨论，7月上旬，工作组会议梳理修改意见后休会，原计划于今年秋季再次开会。关于此次会议提前召开的原因，有分析人士指出，岸田政府目前急于放宽日本武器出口政策，谋求军事松绑。

今年以来，在岸田主导下，自民党及日本内阁动作不断，多次推动修改原则及运用方针。

1月，自民党为“促进日本国内防卫产业发展”、扩大防卫装备出口，专门成立了议员联盟，积极推动修改原则及运用方针。3月，岸田在参议院接受质询时表示，将推动修改运用方针，并大言不惭地称日本出口防卫装备是“维护印太和平安定、创造日本理想安保环境的重要手段”。

日本内阁官房长官松野博一也多次对媒体宣扬同一论调，即“修改防卫装备品出口规则是（政府）必须得出结论的课题”。

今年5月，日本防卫大臣滨田靖一甚至告知执政的自民党、公明党联盟，由于现行的原则及运用方针中对出口杀伤性武器“未作明确禁止”，日本政府“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出口”。

今年6月，日本国会通过《防卫产业基础强化法》，设立400亿日元的基金，用于补贴、促进军工企业产品出口，这对原则及运用方针的修改形成倒逼之势。

分析人士指出，原则及运用方针是关于日本防卫装备品出口的政策与规定，日本推动修改防卫装备品出口政策与规定，向乌克兰出口杀伤性武器，不仅不利于乌克兰危机的解决，更不利于地区稳定、世界和平。



更为值得注意的是，日本谋求放宽武器出口政策是其强军扩武、谋求军事松绑的重要举措之一，与和平国家的理念完全背道而驰。

### “小步快跑”谋求军事松绑

限制武器出口是日本和平宪法理念的核心政策原则。去年底出台的新版安保政策三文件完全抛弃“专守防卫”原则。此次岸田政府和日本执政党的动向再度证实，日本欲大幅突破战后军事禁忌，谋求军事松绑。

按照日本现行原则及运用方针，除合作开发国，日本仅可以向在安保领域有合作关系的伙伴国家出口救灾、运输、警戒、监视、海上扫雷等5类无杀伤性防卫装备品。然而，在8月23日的会议上，日本政府意见却认为，由于现行原则及运用方针“并无对杀伤性武器的具体规定”，因此，上述5类防卫装备品搭载的杀伤性武器也可以出口，如警戒监视用舰艇可搭载机枪、排雷艇可搭载火炮等。

此外，按照现行原则及运用方针，日本与他国合作开发的武器不得出口至第三国。但在此次会议上，岸田政府以“可能对共同开发造成影响”为借口，要求修改政策，放开对日本、英国、意大利共同开发的第五代战斗机的出口限制。

实际上，日本“小步快跑”，用“切香肠”的方式一点一点修改武器出口政策方针，谋求为“售武”松绑的做法由来已久。

战后半个世纪的时间内，日本受和平宪法和专守防卫精神的影响，在《武器出口三原则》的规定下，对武器出口一直持谨慎态度，原则上禁止一切武器出口。

然而，随着右倾化愈演愈烈，日本开始谋求放宽及扩大武器出口。为此，2014年，日本新制定《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取代了之前的《武器出口三原则》，大大降低了武器出口的门槛。2022年底，日本又在新版《国家安全保障战略》等安保政策三文件中明确提出，要研究修改原则及运用方针，扩大防卫装备品出口。

### 反对担忧声音日益高涨

目前，即便在自民党、公明党执政联盟内部，对于原则及运用方针的修订，也存在不同意见。

自民党主张废除救灾、运输等5种类型限制，更大程度上解禁武器出口，一些公明党人士则持不同看法。公明党干事长石井启一日前表示，出口杀伤性武器赚取外汇的做法，对日本而言并不合适。

对于日本图谋放宽及扩大武器出口、强军扩武的危险动向，日本民众及舆论一直持反对态度。日本《京都新闻》社论指出，当前人们担心俄乌冲突长期化，既然日本有防卫装备品出口的限制规定，就应坚持原则。日本《朝日新闻》在社论中指出，如果向别国提供杀伤性武器，不仅违背和平主义原则，更会产生广泛影响，加剧地区紧张局势。日本共产党机关报《赤旗》评论称，推进、扩大武器出口是岸田政府打造军事国家的一环，不能允许这一危险图谋得逞。

今年上半年，日本自2009年以来第二次举办了防务与安全设备国际博览会。活动当日，300多名民众聚集在会展中心门前，高喊“拒绝为战争准备”“拒绝死亡商人”“反对战争”等口号，强烈抗议日本强化武器交易的行径。日本“停止大军扩行”代表杉原浩司谴责称，这是助长国家间纷争的行径，不仅违反了《防卫装备转移三原则》，还从根本上违反了和平宪法。

分析人士指出，近年来日本利用国际形势变化，渲染威胁、炒作危机，制造对立，为自身摆脱战后体制、放宽武器出口政策，谋求军事松绑寻找借口。去年出台的新版安保政策三文件决定大幅提高防卫预算，发展进攻性“反击能力”，严重违背和平宪法和专守防卫精神，已经使日本防卫政策出现了战后以来的重大转变。强化军工产业发展，谋求为武器出口松绑，是日方又一值得国际社会警惕的举措。一旦岸田政府得以再次修改原则及运用方针，必将导致日本在背离和平的错误道路上越走越远。